

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常大气办〔2019〕67号

市大气办关于开展常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 调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8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繁多，应用广阔，相对机动车而言，存在底数不清、污染控制技术相对落后、污染排放量大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开展此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进一步摸清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底数和排放水平，为有效实施高排放控制区管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和

减少污染物排放奠定基础。

二、调查登记范围及机械类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原则，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重点，逐步覆盖全部区域。机械类型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环保登记号码标识牌样式见附件1）。

三、时间安排

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登记工作将从建成区及重点区域率先开展，逐步推广至全市范围，最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2019年11月起，优先调查登记《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常政发〔2019〕52号）中规定的“禁用区”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溧阳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定第一阶段登记范围），然后工作范围扩展到全市，最终实现机械类型、数量全覆盖。

新购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在购买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变动的，应在30日内申请变更备案登记信息；环保标牌、信息采集卡丢失、损毁的应及时申请补办。

四、具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相关文件（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苏环办〔2019〕288

号), 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一)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多部门协同开展此项工作, 并负责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发动在本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持有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登记。

(二)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非道路移动源监管平台建设、基本信息录入及审核、统一标识的制作; 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及编码登记相关工作; 负责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排气污染问题检查。

(三) 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监管的矿山、宕口内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清单; 负责督促监管的矿山、宕口内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负责限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领取环保登记号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作业; 负责督促地区对应部门积极配合开展此项工作; 协助对监管的矿山、宕口内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排气污染问题进行监管。

(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部门负责提供监管的工地内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清单; 负责督促监管的工地内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负责限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领取环保登记号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作业; 负责督促地区对应部门积极配合开展此项工作; 协助对监管的工地内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排气污染问题进行监管。

(五)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工程施工工地、港口码头、机场及铁路货场等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清单; 负责督促交通工程施工工地、港口码头、机场及铁路货场非道

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负责限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领取环保登记号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作业；负责督促地区对应部门积极配合开展此项工作；协助对在交通工程施工工地、港口码头、机场及铁路货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排气污染问题进行监管。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内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负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进行抽检。

（七）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

（八）市商务部门负责协助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监管。

五、保障措施

调查编码登记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的一项重点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要求，重要工作及时报告、疑难问题逐级请示、工作进度定期汇总。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部门要高度重视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编码登记工作，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均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系人，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申报登记、日常监管以及信息报送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2019年11月25日前报市大气办（格式详见附件2）。

二是加强培训宣传。各地区、部门要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培训宣传力度，调查登记工作启动前要开展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确保填报信息准确规范，杜绝“一机多码”或“多机一码”现象。同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

体，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提高施工单位申报登记的主动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

三是加强监管执法。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着重对未申报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其按时申报登记，同时还要加强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监测力度，发现排放不合格的机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 汤佳峰

联系电话：（0519）85682730

联系人：常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
屠垒

联系电话：（0519）85133275

附件：1. 环保登记号码标识牌样式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联系人名单

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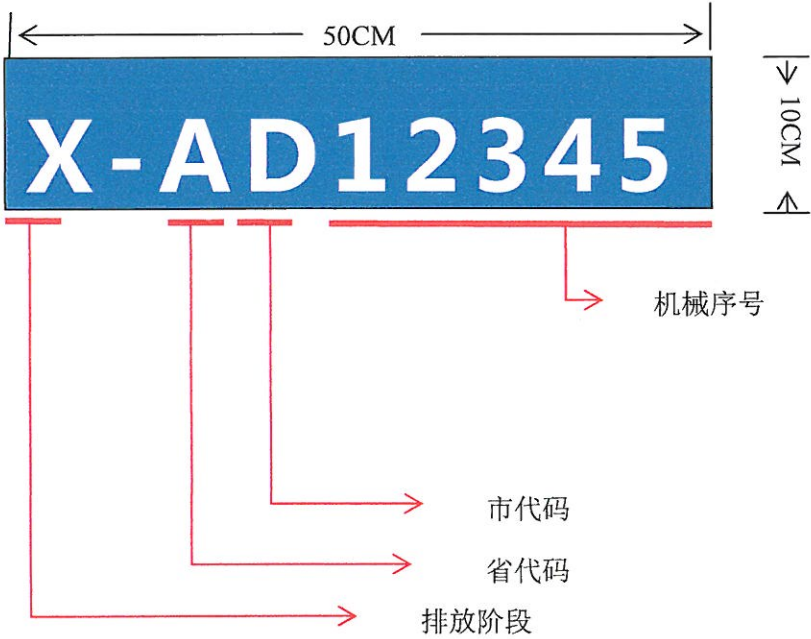
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1

环保登记号码标识牌样式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码由 1 位排放阶段代号和 8 位机械环保序号组成，排放阶段与机械序号以短横分隔符相连。示例：X-ADA12345（样式如下）。



排放阶段：

排放阶段	代号
未知	X
纯电动	D
国 1 及国 1 前	1
国 2	2
国 3	3
国 4	4
.....	

省代码：江苏省代码为 A
市代码：常州市代码为 D

附件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联系人名单

地区/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